

证券代码：600587

证券简称：新华医疗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4

##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收到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医疗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7 号）、《关于对赵毅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8 号）、《关于对许尚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9 号）和《关于对李财祥采取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0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4 月 5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：经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16 年 1-12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 75%-95%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1.3.1 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% 以上的，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你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及时发布业绩预告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引以为戒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主要内容

2017年4月5日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《2016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：经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2016年1-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75%-95%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11.3.1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50%以上的，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新华医疗未能在2017年1月31日前及时发布业绩预告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赵毅新、许尚峰和李财祥分别作为新华医疗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，对此负有重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